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以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譚向東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主席」)及袁光明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局欣然宣佈，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譚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譚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離任前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隨後，彼一

* 僅供識別

直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七年。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常務理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城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國家西部發展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Welichen Biotech Inc. (其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主席。譚先生目前為華宸未來基金管理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譚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譚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譚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譚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

-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3)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願意重選連任，惟並無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袁先生之知識、專業、經驗、彼過往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彼熟知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責任，即董事局必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局已審慎考慮重新委任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合性。袁先生亦已向董事局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並無知悉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任何因素或其他會影響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因素。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局一致投票贊成，行使權力以委任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袁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袁先生，54歲，畢業於武漢大學中文系，獲得學士學位。袁先生於業務投資及管理以及傳媒行業擁有從業經驗。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於中國多家知名電視台及傳媒公司任職。自二零一一年起，袁先生於多間資本投資或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袁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袁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

- (1)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3)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而並無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及袁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熱烈歡迎譚先生及袁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